中華日報

社址：台南市西華街五七號
台北管理處：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六〇號五樓
台南總機：（〇六）二二九六三八一 台北總機：（〇二）二七七一六六一一
採訪（〇六）二二〇二六七七 訂報（〇六）二二二二〇六八 廣告（〇六）二二九六四三四
董事長 陳樹
發行人 邵英傑

CHINA DAILY NEWS
每份訂價十元
第二八四九七號
ISSN 1609-5820

美眾院通過援以烏台法案

另強制抖音脫離大陸母公司 否則將面臨全國性禁令

記者康子仁／台北報導

由共和黨占多數的美國聯邦眾議院二十一日通過總價值九百五十三億美元，約新台幣三點零九兆元的立法計畫，將向台灣、烏克蘭及以色列提供安全援助，並強制抖音TikTok脫離大陸母公司字節跳動。

眾院以三百六十票對五十八票通過當天表決的第一項《二十一世紀透過實力達成和平法案》，內容包括對伊朗的制裁、扣押凍結的俄羅斯主權資產，以及迫使在美國擁有約一點七億用戶的短影音平台TikTok脫離大陸母公司字節跳動，否則將在美國面臨全國性禁令。

隨即眾院又以三百八十五票對三十四票，通過八十一億美元的《印太安全補充法案》，其中包括向台灣和其他主要盟友提供二十億美元軍事資金、用以補充向台灣和區域夥伴提供的國防物資和服務的十九億美元，以及用於抗衡大陸的八十一億美元。

《烏克蘭安全補充撥款法案》則以三百一十一票對一百一十二票過關，將提供六百一十億美元以協助烏克蘭和地區合作夥伴對抗俄羅斯。

眾院最後以三百六十六票對五十八票通過《以色列安全補充法案》，向以色列提供兩百六十四億美元援助。上述四個法案獲眾院通過後將合併爲一項修正案，並提交給參議院。

自民主黨主導的聯邦參議院通過類似措施以來，已過了兩個多月。從民主黨籍總統拜登到聯邦參議院共和黨領袖麥康奈等領導人，一直敦促陷入困境的共和黨籍眾院議長強生將其提交投票。

聯邦參議院多數黨領袖舒默先前已承諾，一旦眾議院通過上述措施，民主黨占多數的參議院將迅速行動。部分強硬派共和黨籍極右翼議員則警告，他們可能會因強生推動這些法案而罷免他。

↑美國眾議院通過烏克蘭、以色列，以及包括台灣在內的印太國家提供總額約九百五十三億美元的安全援助。總統拜登說，此舉展現美國在全球的領導地位。 （路透資料照）

外交部：美對台支持堅若磐石

記者康子仁／台北報導

針對美國眾議院通過援台法案，外交部二十一日回應，在《台灣關係法》立法四十五週年之際，美國會再次以具體立法行動落實美國對台堅若磐石的安全承諾已是美國兩黨堅定且明確的共識。

國防部指出，感謝美國會在中東衝突加劇，俄羅斯侵烏戰爭持續之際，仍同意編列八十一點二億元預算確保台海和平穩定，充分展現堅若磐石的支持。

國防部說明，法案中的十九億美元，指定供美國防部用於協助台灣及區域夥伴國家，包括回補美國防部援台軍備；支應國防部對台的軍事服務、軍事教育及訓練；或應美國所請、提供台灣協助的其他國家，充分展現美方對台灣「堅若磐石」的支持。

外交部則表示，《印太安全補充撥款法案》爲軍援台灣及強化美國在印太區域維持區域和平穩定，編列八十一點二億美元經費。這項法案將提供含台灣在內的印太區域國家二十億美元「外國軍事融資」（FMF）經費。

外交部強調，在《台灣關係法》立法四十五週年之際，美國會再次以具體立法行動落實美國對台堅若磐石的安全承諾。

外交部指出，再次感謝美國會對提升台美安全合作及維持印太區域和平穩定的重視，尤其在威權主義擴散、威脅民主陣營的關鍵時刻，美國會再次以行動表達對維持印太區域和平、穩定的支持，並展現國會對台灣的安全承諾已是兩黨堅定且明確的共識。

（相關新聞刊A3）

死刑釋憲案明開庭辯論 7大法官掌生殺大權

3人申請迴避 12人參與審理 判決結果最快7月出爐

記者王誌成／台北報導

目前台灣共有三十七名定讞待決死囚提出的「死刑釋憲案」，憲法法庭二十三日上午十時開庭言詞辯論，死囚訴訟代理人、法務部等將到庭陳述意見、交互詰問，並邀請專家學者表達看法，討論死刑是否違憲等爭點。憲法法庭十五名大法官中，三人申請迴避；也指定六名專家學者及兩個機關團體，並有十七個「法庭之友」將就死刑議題提出專業意見及資料。

三十七名待決死囚全數聲請此次法規範憲法審查，主張死刑有違憲法保障的生存權、比例原則、平等原則；關係機關法務部預計將由檢察司長郭永發領軍出庭辯論。此外，大法官蔡烱燉曾審理死囚王鴻偉案、蔡彩貞曾參與死囚王柏英案、尤伯祥曾任死囚邱和順辯護人，三人均迴避，本案審理大法官共十二人。

司法院指出，「法庭之友」與「專家意見陳述」根據憲法法庭規劃，死刑釋憲案當天上午十時開庭，先由聲請人方訴訟代理人、法務部代表開場陳述，隨後安排專家學者、鑑定機關及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接著進行交互詰問，由聲請人方詢問法務部、專家學者、鑑定機關及團體等，接著由法務部詢問聲請人、專家學者、鑑定機關及團體。下午二時三十分進行大法官詢答九十分鐘，最後由聲請人、法務部各進行十五分鐘的結辯。

憲法法庭已公告兩造爭點題綱，包括「作爲法定刑之一種的死刑是否違憲」，死刑除剝奪生命權，是否另干預其他憲法上權利，如免於酷刑之權利、人性尊嚴等。

爭點還包括死刑制度追求的目的有哪些、是否皆合憲；以死刑作爲達成上述目的的手段，造成剝奪人民憲法上權利的效果，是否爲憲法所許；如果認爲死刑違憲，有何足以取代死刑的其他刑事制裁手段，或應有哪些配套措施。

根據規定，經言詞辯論的案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三個月內宣示；必要時得延長兩個月。憲法法庭最快於七月下旬對死刑釋憲案做出判決。

96.7%被害人家屬贊成死刑

殺人償命天經地義 犯保協會：被害人家屬的聲音應該被聽見、被重視

記者王誌成／台北報導

憲法法庭二十三日進行「死刑釋憲案」言詞辯論，犯保協會所陳報的專家諮詢意見書中，提出一份三月十八至二十一日期間，針對該會服務的三百四十七件故意犯罪致死案件，隨機篩選九十份問卷調查，詢問被害人家屬對於死刑存廢的看法。百分之九十六點七被害人家屬贊成死刑，僅百分之三點三表示不贊成或無意見。

根據調查問卷中顯示，贊成有死刑者占百分之九十六點七，不贊成及無意見者占百分之三點三，贊成者意見主要是「對社會上有嚇阻之作用，減少犯罪」、「若犯罪行爲人出獄對被害人家屬也是一種心理及生理的威脅及恐懼」、「殺人償命還錢天經地義」等。

問卷中詢問「有人說死刑剝奪犯罪人的生命權，違反人權，是否認同」，不認同者占百分之九十二點二，認同及無意見百分之七點八。不認同者表示「被殺人的那些被害人就沒有生命權」、「犯罪行爲人在犯罪的同時，已經自行放棄自己的生命權及人權」等。

被問到「若犯罪人被判死刑，對您來說的意義是什麼」，有百分之八十三點三認爲是實現公平正義，百分之七十三點三認爲是對家屬的安慰，百分之四十一點一認爲是不希望犯罪再發生，其他還有認爲是「被害家屬不用擔心加害人出獄後會報復」、「對被害家屬說也是對死者一種交代」等。

犯保協會提到，在刑事訴訟制度中，相對於犯罪者，被害人往往是被忽視的一群人，犯罪者因著自身的行爲承受應承擔的代價，被害人家屬卻是必須被動承受因爲犯罪事件所帶來的結果。如果刑事訴訟制度無法衡平被害人與被告的權利，至少被害人家屬的聲音應該被聽見、被重視。

台中東勢林場油桐花下起「五月雪」，遍布草地、樹梢等，絶美景緻從四月中旬至五月初，適逢東勢林場螢火蟲季，正好可以「日賞桐花、夜賞螢」，彰化縣農會總幹事張建豐歡迎大家到林場感受落花飄飄、林間尋花蹤樂趣。 （文：記者陳金龍 圖：東勢林場提供）